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要求，我厅编制了《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并按规定上报省政府办公厅法规处进行审查备案，经省政府办公厅法规处审查后，建议对《减免责清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减免责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综合执法监督局

2023年1月4日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2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标志、标志未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4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6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1.首次被发现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说服教育、

	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告诫
7	A 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拒绝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	《云南省旅游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A 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 and 经营者不得拒绝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危害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	1.危害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1.初次违法； 2.情节轻微； 3.立即改正； 4.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复制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28 日修订)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	1.危害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5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1. 不以营利为目的；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兜售物品的金额总计不超过300元； 3.在限期内及时将兜售物品的金额退还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4.未对旅游者权益造成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